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588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86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9年10月8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擴大大園都市計畫（機場捷運A15車站計畫區）」、「新訂機場捷運橫山車站（A16車站計畫區）」及「新訂機場捷運坑口車站（A11車站計畫區）」等3案會議紀錄乙份，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9年9月30日營署綜字第09929188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 本：

蕭本委高黃顏行國臺部運地市坑辦科
委員專錫員員院部自速研司畫村室
委案員委委委政防灣高輸政計口公
員網立志玉輔院行局公民法政公桃建
委綱員員員政務局工有通部縣鄉、營
江員委委委行局工有通部縣鄉、營
裕吳、委林莊蕭、務部有通政園竹室部
宗、俊貞儀列會經力股、內桃蘆公本
員玲元靜玲排員、電總公分桃林公
委珍員員員序委部灣路限展、果辦
賴員委委委順業濟台公有發所鄉村
、委李、張蔡劃農經、部份鄉公園權
遠王、祥貴名政部、司通股城鄉大五
聲、穎治順姓行揮公交通信署園縣鄉
員）天員員按、指限、電建大園
委員委委上會空有局華營縣桃大
黃成委張詹以員航股份程中部園、縣
、組周、張詹以員航股份程中部園、縣
安小、雪翔靜業海水路所內、公桃
再案堤惠萬愛農、來鐵究、組辦、
員專錫員員員院部自速研司畫村室
委案員委委委政防灣高輸政計口公
蕭本委高黃顏行國臺部運地市坑辦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桃園縣政府申請「擴大大園都市計畫（機場捷運 A15 車站計畫區）」、「新訂機場捷運橫山車站（A16 車站計畫區）」及「新訂機場捷運坑口車站（A11 車站計畫區）」等 3 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紀錄

壹、會議時間：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委員再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發言摘要，詳如附件)

伍、結論：

- 一、有關本次會議人民陳情意見、出席委員及機關單位代表大體討論所提意見，請申請單位妥適回應，並彙整為書面資料，俾提本案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
- 二、請申請單位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之整體性議題一、二研提補充說明，至於其他尚未討論議題倘有需要修正或調整之處，請一併研處，以提高後續審議效率。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以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彙整)

【陳情意見】

一、A11 站周邊範圍內地主代表游國田先生

(一)桃園縣政府進行本案規劃時，並未徵詢當地地主陳述意見，當地地主獲知該情後，自行於當地社區活動中心召開會議，並將相關陳情意見送內政部營建署，嗣該署將該意見轉交桃園縣政府妥處，惟迄今未獲縣府回復，該部分請桃園縣政府先行說明。

(二)蘆竹鄉與大園鄉地主共同訴求意見如下：

1. 建議將該地區規劃為鄉村區計畫，由政府協助規劃，並採自辦市地重劃辦理開發(不採區段徵收)。
2. A11 車站附近地區環境污染情況包括：林口火力發電廠煤煙煙害、附近工廠甲苯空氣汙染、南側坤業醫療廢棄物焚化爐等，依縣府前次所提計畫書草案，係於蘆竹鄉衛生所進行監測，其與 A11 車站相距約 4 公里之遠，建議縣府應於當地並按季節性監測，以符合當地現況。
3. 另本地區因位處坑口溪與南崁溪匯流處，過去賀伯及納莉颱風來襲時均有淹水情況發生，近來更因蘆竹修理廠抬高地基 2 公尺後，情況更形嚴重，該問題併請重視。
4. 再者，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要點」規定，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率應達 80%方得申請，本案鄰近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目前發展率僅惟 37%，此將對新開發地區發展有所影響，是以，建議申請新訂都市計畫面積不宜過大。

(三)另提供書面陳情意見，建請採納：

1. 除陳情書之訴求及說明、堅持立場及訴求外，餘再補充說明。
2. 申請開發單位(桃園縣政府)將不實之事實，表明在會議資料上，即將蘆竹鄉之空屋率 26.3%，誤填為 2.8%(附件 1 第 2 頁)，鄰近菓林都市計畫住宅區使用率 37%，未達 80%，顯有違反現行規定，將使各委員誤判。
3. A11 站有如陳述意見書內之諸多不利因素(空污、淹水問題、飛航

噪音等)未詳查，竟然列為優質居住環境(附件二第8頁)，而適用「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第2項之規定，顯然不符法規之規定。

(四)總結而言，對本次縣府所提新訂都市計畫案，基本上持反對立場意見，惟倘政府執意開發，建議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或變更為鄉村區，以兼顧民眾權益。

二、坑口村楊村長全居

(一)本次桃園縣政府所提新訂 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立意良好，惟因區段徵收發還比例過低(28%)，地主及居民無法接受。

(二)A11 車站特定區並未考量排水問題，請將該問題納入規劃考量因素。

(三)A11 車站特定區與蘆竹維修廠附近地區係當地地勢最低之處，規劃單位所提測量結果與當地居民認知不同，請再確認。

(四)建議考量以其他方式進行開發(如農村社區是或市地重劃方式等)。

三、桃園縣政府

(一)本府於辦理本案規劃過程中，前於 98 年 1 月針對地主發放問卷徵詢規劃意見，並於 6 月假大園鄉公所召開說明會後，於 11 月將本案提報內政部營建署，並於本(99)年 2 月接獲內政部營建署函轉 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相關陳情意見。本府於辦理該案過程中尚未與當地居民溝通互動，主要係考量本案尚於處理程序中，且相關會議(如本次專案小組)均可進行討論或說明。該民眾溝通不足之處，將補強之。

(二)依行政院 81 年函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案件，均應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案發還地主土地比例，按區段徵收相關規定至少以 40%為原則。

四、蕭再安委員

本次到場民眾所提意見甚為明確，本專案小組均將重視並妥處。本案後續尚需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鄉親倘有其他陳情意見，均可於後續相關會議時列席說明。

【大體討論意見】

一、蘆竹鄉公所

- (一)請針對 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之區段徵收分配比例明確答復。
- (二)本次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倘比照高鐵車站特定區計畫方式辦理開發，本所立場基本上不反對。

二、大園鄉公所

本所尊重鄉親意見，本案區段徵收發還比例，應按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比例以 40%以上為原則，或採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桃園農田水利會

- (一)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係屬當地地勢低窪地區，是當地居民對排水問題有很大疑慮，過去蘆竹機廠規劃或開發過程中，民眾亦對此一再提出陳情意見，建議不應僅考量區內排水問題，亦應將整體區域排水問題納入規劃設計考量，是本次縣府所提新訂都市計畫案，建議亦應將該陳情意見納入考量。
- (二)另 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附近地區涉及坑子口幹線改道，建議蒐集相關資料納入規劃參考。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考量下游灌溉區域仍有用水需求，請規劃單位應將水路銜接問題(包括高程與平面)納入考量。
- (二)建議新開發案未來產生之污水排放，不應影響灌溉水質。
- (三)另開發所衍生排水或降雨地表逕流不應造成下游淹水問題，該部分請預為因應研議。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次提案資料議題四有關桃園縣政府本次所提 3 案是否符合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部分，依本會前委託中興大學研究成果，推估臺灣地區所需保存維護之農地面積約 72 萬公頃，因目前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約有 80 萬公頃，另都市計畫農業區約有 10 公頃，總計現有農地存量約 90 萬公頃，是本次所提 3 案尚不影響應保存量；且考量桃園航空城係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一，且經政府訂定專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推動，是於整體考量下，針對該航空城

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變更調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於去(98)年行文內政部營建署表示同意立場。

- (二)另有關區委會委員提及院長對特定農業區變更之相關指示事項部分，依院長 99 年 7 月 20 日指示略以：「除確屬必要者外，需優先予以保留」，基於本案係屬國家重大建設整體開發需要，且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並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內政部核定公告實施，是倘經評估認為該區域計畫確有推動需要，則本會不反對該範圍內特定農業區之變更。

六、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王委員珍玲

- (一)民眾關心議題即係與其利益相關者，本次申請單位所提資料內並未附有私有權之空間分布範圍圖，該部分請補充，俾利後續審查。
- (二)有關行政院農委會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所提回應意見部分，建議評估「確屬必要」之條件，不應僅以是否有開發案為評估標準，應針對開發目的之正當性，加強補充說明。

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江委員彥霆

- (一)考量未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特定區計畫將釋出大量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是本次所提 3 案與該特定區計畫範圍是否重疊，請申請單位說明。
- (二)除 A11 車站特定區有反對之陳情意見外，其他 2 站(A15 及 A16)是否有反對意見，併請申請單位補充。
- (三)有關行政院長 99 年 7 月 20 日針對特定農業區變更問題之提示意見，請行政院農委會回應說明。

八、經濟部水利署

- (一)本次申請單位所提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未因應氣候變更趨勢，提出水災因應對策，以南部地區都市排水容量不足之鑑，該部分請預為規劃因應。
-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顯示，本次所提 3 案並未位於排水區域或河川區域範圍，因該 3 車站現況附近均有河川或區域排水，是該部分請再查明釐清。

(三)該 3 車站附近有新街溪、南崁溪等縣管河川，依申請書敘及該部分係依循本署 92 年公告河川公告範圍為界，惟該資料與本署資料不同，該部分併請申請單位查明。

(四)另未來倘有新增用水需求，請依規定辦理修正用水計畫書相關事宜。

九、國防部

有關簡報提及軍機廠遷移事宜乙節，該軍機場因任務需要，故仍需保留於原地運作，惟未來將縮小規模、調整功能，且起降作業將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南跑道進行任務，是以，未來發展規劃應俟功能完全轉移後，方得配合辦理相關禁限建管制配合檢討解除作業，惟於功能尚未移轉前，仍維持原來之禁限建管制。

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一)針對區委會委員提及未來航空城釋出大量都市計畫可建築用地與該 3 案之相關性部分，本部業將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按：即航空城蛋黃部分)報院，院長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下午聽取計畫內容簡報，院長指示本於區段徵收自償性之精神，除應依規定發還抵價地外，並應維護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部目前尚未辦理區內或區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或民眾參與工作，僅先與當地意見領袖進行意見交換溝通。

(二)本次桃園縣政府所提 3 案均屬航空城範圍內蛋白部分，其中 A11 車站特定區計畫鄰近前開綱要計畫規劃之自由貿易港區，考量前開綱要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該 A11 車站案倘先行通過，則對後續推動執行綱要計畫恐有所影響；另 A15、A16 等 2 車站未與航空城蛋黃部分直接相鄰接，是對綱要計畫之影響性不大。

(三)至於既有南跑道延長 400 公尺部分，依目前初步規劃方向，將不會改變禁限建管制規定；另噪音部分，將於 103 年完成軍機場代遷代建後，再視南跑道噪音量是否增加再行檢討調整，是該部分目前民航局亦尚無相關資料可資提供。

十一、蕭再安委員

(一)本案倘經審查通過後，桃園縣政府仍須進行都市計畫程序，是本部區委會之審查重點將著重於其區位、機能、規模及財務等 4 項重點。

- (二)本案將以承辦單位所提議題逐一審查及討論，相關議題包括上位計畫指導方向、特定農業區變更政策等，後續請申請單位配合回應說明。

十二、本部地政司(99年10月7日書面意見)

- (一)區段徵收因辦理面積廣大，往往需使用到大面積之耕地，嚴重影響農民生計，開發計畫擬定時更應審慎衡酌其公益性及必要性，案經本部99年9月24日召開土地徵收座談會(第三次)會議決議：「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
- (二)本次會議討論之機場捷運A11、A15、A16等三站開發案，皆擬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是否應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其報告之時機為區委會審議前或將來都委會審議前？建請營建署考量。

【整體性議題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申請檻門

【整體性議題二】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之城鄉發展模式

一、桃園縣政府

- (一)有關本次所提3案所在鄉(鎮、市)範圍內都市計畫發展率未達80%部分，依本府調查結果，目前大園都市計畫發展率約54%、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約58%，惟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有發展產業、保持風景優美等特定目的情況，仍可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有關本次所提3案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理由如下：

1. A11車站特定區計畫鄰近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該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陳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有關該計畫範圍內發展率未達80%之原因，經檢討分析主要係原都市計畫內整體開發地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負擔過重，是本府業針對該部分提出檢討調整方式，該部分倘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通過，將有利於後續開發作業。A11車站特定區計畫主要係為支援東側自貿港

區擴大發展所需之居住活動空間，以及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與臺北港雙港連結發展所需之居住空間，是以，本府建議以該特定目的（支援產業發展）作為申請新訂都市計畫之理由。

2. A15 車站特定區計畫定位為產業發展機能，以支援大園工業區之發展為主要功能，且因該站係為機場捷運線與本縣捷運綠線交會站，是該地區同時扮演轉運功能，是應符合產業發展之要項。

3. 至於 A16 車站特定區計畫部分，該案前經內政部補助規劃為國內生態示範社區，並獲國家建築金獎，且該車站主要係為支援航空城西側產業衍生之生活居住空間，建議就該條件採納認定。

(二)有關航空城城鄉發展模式部分，依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規定，城鄉發展模式中第一優先為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第二優先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有關該範圍內既有大園及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本府正研擬各該都市計畫整體開發面臨問題，該相關作業均同步進行，此外，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亦於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內優先提出開發計畫，至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則係屬第三優先序位，本府目前均按該上位計畫之指導辦理相關作業。

(三)另本府並正辦理前開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細部規劃作業，提出公共設施系統規劃或分期分區開發構想，以引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該部分併予說明。

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王委員珍玲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之除外規定，其條件包括發展產業、保持優美風景或管制發展等，該相關規定甚為抽象，請規劃單位應將所提 3 案符合情形予以具體化，例如 A16 如何保持風景優美、A15 如何與產業聯結等，俾利後續認定與審查。

三、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江委員彥霆

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之除外規定確實甚為抽象，建議申請單位可參考政策環評委員會劉益昌委員意見，就保存埤塘特殊地景方向規劃，以將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理由具體化。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邱副署長文彥

- (一)本案尚未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門檻規定，自毋須辦理政策環評，故該部分應先予釐清。
- (二)另桃園台地係屬國門，其範圍內埤塘遍佈為當地特殊地景，倘本次桃園縣政府所提 3 案之主要理由係為保持風景優美，則應儘量將重要埤塘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妥適規劃，俾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具正當性。

五、內政部營建署朱簡任技正慶倫

-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係本部訂定，其有關「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以上」，或「申請範圍之所在鄉(鎮、市)高於全國空屋率平均值者，不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主要係考量臺灣地區目前既有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及都市計畫發展用地量已足夠未來人口發展所需，爰於該作業要點內設定該申請門檻，惟該要點並有但書規定，如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係屬管制型都市計畫(如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或保持風景優美(如風景特定區計畫)等，該非以發展人口或住宅為導向之都市規劃案件，本部認為仍有其必要性。
- (二)今因桃園機場捷運線之車站均經確定並開發建設，按交通部規劃期程，該捷運線將於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屆時勢必對車站周遭土地使用有所衝擊與影響，桃園縣政府即為因應未來發展需求，並適度引導空間發展，爰提出該相關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惟該 3 案是否符合前開要點但書規定，以目前所提規劃草案，A11 及 A16 車站特定區計畫係以住宅為導向，該部分目前來看似不符合要點規定條件；另 A15 車站特定區計畫規劃以產業發展為主，該理由較為符合要點規定，惟其發展產業內容未甚明確，該部分應再加強補充說明。

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陳簡任技正志銘

- (一)大眾捷運系統車站設置與周邊土地發展相關性，有如「雞生蛋、蛋生雞」問題，車站之設置勢將伴隨土地使用大量發展，倘車站周邊未蓬勃發展，則車站無設置之必要性，以高捷發展情形可以了解，

其未能產生捷運人口之主要原因，係因其土地開發與交通建設有時間落差，即交通建設完成後土地開發未能即時配合完成，是以該案例為鑑，當前應當思考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是否有辦法結合，通車時同完成周邊土地規劃，將時間落差減至最低。

- (二)本次桃園縣政府所提 3 案應就其申請之必要性先予釐清後，再針對細項內容(如保存區塊等)詳予討論；至於其土地開發方式，則可以思考其他方式(如開發許可等)。

七、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蕭委員再安

- (一)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範圍所在之鄉(鎮、市)既有都市計畫區都市發展用地或計畫人口應達 80% 以上，該部分是否確實滿足；申請範圍之所在鄉(鎮、市)空屋率是否高於全國平均值，請申請單位明確回應。
- (二)另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訂有但書規定，包括發展產業、保持風景優美等情況可不受同點第 1 項相關限制，有關申請單位所提本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適用前開要點第 5 點第 2 項之理由，A11 係屬特定目的、A15 係屬產業發展、A16 係屬優美風景及特定目的，惟該部分是否具體，請申請單位再行補充。
- (三)以 A16 車站特定區計畫為例，該案前獲得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規劃為生態示範社區，該理由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訂有但書(保持風景優美)規定，仍有討論空間；惟依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針對土地開發方式有彈性化設計，如擬定城鄉新風貌計畫或社區總體營造計畫等，該 A16 車站特定區計畫似較為符合前開 2 種計畫擬定方式。非都市土地並非僅能以擬定都市計畫方式辦理，建議申請單位多元化思考土地可能開發方式。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辦理桃園縣政府申請「擴大大園都市計畫（機場捷運 A15 車站計畫區）」、「新訂機場捷運橫山車站（A16 車站計畫區）」及「新訂機場捷運坑口車站（A11 車站計畫區）」等 3 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事宜 簽到表

時 間：9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蕭召集人再安

蕭再安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黃副召集人聲遠		
賴委員宗裕		(請假)
江委員彥霆		江彥霆
王委員珍玲		王珍玲
吳委員綱立		
李委員素馨		(請假)
李委員錫堤		
周委員天穎		(請假)
季委員元俊		
林委員志明	研究員	楊智凱代
林委員佳瑩		
高委員惠雪		
張委員治祥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靜貞		
莊委員玉雯		
陸委員曉筠		
黃委員萬翔	副主委	陳志銘代
詹委員順貴		
蔡委員玲儀		
蕭委員輔導		
簡委員連貴		
顏委員愛靜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志銘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科員	賴深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防部	編纂	劉昭吟
海軍航空指揮部	工程官	陳炫仕
經濟部	科長	劉起芳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水利署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工師	江聰憲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林政男代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林政男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局長	葉傳仲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專門委員	孫陳火 蕭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研究員	楊智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師	饒雅琳
桃園縣政府	副處長	吳昭民 黃瑞鵬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	技士	謝秋炎
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朱簡任技正慶倫		朱廣倫
本署綜合計畫組		蔡玉端
桃園農田水利會	股長	原道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	村長	楊金居
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鄭阿源
桃園縣大園鄉橫峰村		林阿好
桃園縣大園鄉五權村		徐茂全
徐連		蔡勝龍
黃旺屋		陳正坤
呂昭勝		曾杏春
		王石成
		蔡文隆
		鄭阿和
		游國田
		杜藍寶鳳
		林義明
		傅金來
		陳順吉
		游進興
		陳祐翔
		陳錫達
		詹朝枝
		徐垂信

蘆竹鄉坑口村居民對桃園縣政府擬訂機場捷運坑口站 (A11 站) 都市計畫規劃草案建議出席人員

地主姓名	住 址	電 話	簽 名
游國田	蘆竹鄉坑口村15鄰頭前28號		
曾杏春	" " " 27-5號		
蔡文隆	" " " 30號		
游進興	" " " 28-2號		
傅金素	" " " 30-1號		
王石成	" " " 27-6號		
陳順吉	" " 14鄰23-1號		
鄭阿潭	大園鄉菓林村22鄰10號		
盧朝枝	" " " 11-1號		
林義明	" " " 19號		
林望雲	" " " 19號		
蔡勝龍	" " " 9號		
林阿好	" " " 14-1號		
陳萬坤	" " " 18-37號		
陳錫達	" " 26鄰72-20號		
鄭阿和	" " 26鄰72-12號		

蘆竹鄉坑口村居民對桃園縣政府擬訂機場捷運坑口站(A11站)都市計畫規劃草案建議出席人員

[illegible]